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 2001-1 室）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正才”、“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概况	4
一、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
二、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6
三、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8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 发行人 2018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	13
三、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13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5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5
第四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6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六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九节 其他情况	21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21
二、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2
三、 相关当事人	22

第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概况

一、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Zhengcai Holding Group Co.,Ltd.

（二）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920 号”核准文件，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正才 02”，债券代码“136190.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3、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6.4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

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6 年 1 月 22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四）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根据回售申报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回售了本金为 5,900,000 元的债券（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公告）。

二、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Zhengcai Holding Group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920 号”核准文件，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16 正才 03”，债券代码“136406.SH”；品种二：简称“16 正才 04”，债券代码“136407.SH”）。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7.84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2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发行规模：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84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0 亿元。
- 3、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品种一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6.2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5.80%。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6 年 4 月 25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

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跟踪评级结果：大公国际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19、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根据回售申报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回售了本金为 50,000,000 元的本期品种二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回售了本金为 3,000,000 元的本期品种一债券（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公告）。

三、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Zhengcai Holding Group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920 号”核准文件，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简称“16 正才 05”，债券代码“136674.SH”；品种二：简称“16 正才 06”，债券代码“136675.SH”）。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9.96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96 亿元。

3、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品种一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5.5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5.28%。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票

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6 年 9 月 5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9 月 5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9 月 5 日，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5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5 日，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跟踪评级结果：大公国际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19、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根据回售申报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回售了本金为 89,999,000 元的本期品种二债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ngzhou Zhengcai Hold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建阳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 2001-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 2001-1 室
邮政编码：	31000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世龙
电话号码：	0571-88389111
传真号码：	0571-883887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04210073Y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煤炭，矿产品（铝矾土），冶金材料（阳极炭块），其他危险化学品（仅限盐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正戊烷、石脑油、甲醇、异丁烷、正丁烷、乙烯、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原料用）、丙烯）；批发、零售：针、纺织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文教用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氧化铝，电解铝，五金、交电，塑料制品，贵金属；服务：光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投资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 发行人 2018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有色板块	277.58	244.75	42.22%	280.77	239.29	44.92%
绿能板块	22.28	15.38	3.39%	18.40	12.44	2.94%
贸易板块	341.02	339.25	51.88%	314.16	309.61	50.26%
其他	16.51	10.78	2.51%	11.73	9.00	1.88%
合计	657.38	610.15	100.00%	625.06	570.34	100.00%

三、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31240003 号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同比增减	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总资产	717.70	669.87	7.14	-
总负债	494.76	462.27	7.03	-
净资产	222.94	207.60	7.3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36	110.67	12.37	-
资产负债率	68.94	69.01	-0.10	-
流动比率	0.85	0.93	-8.54	-
速动比率	0.72	0.78	-8.18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9	32.73	-9.59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57.38	625.06	5.17	-
营业成本	610.15	570.34	6.98	-
利润总额	15.79	27.66	-42.9	当期成本增加
净利润	11.52	20.84	-44.7	当期成本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03	13.64	-55.82	当期成本增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	14.08	-41.94	当期成本增加

息 税 折 旧 摊 销 前 利 润 (EBITDA)	57.35	68.88	-16.7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9.10	-38.32	48.59	新建电厂项目的 投资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2	1.90	64.4	贷款本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0.65	40.91	-0.6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07	14.51	-0.58	-
存货周转率	657.38	625.06	5.17	-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87.32	111.20	-21.47	-
应收票据	1.18	16.27	-92.70	商票到期兑付未 新增
应收账款	15.35	17.00	-9.72	-
预付账款	47.42	38.51	23.13	-
其他应收款	72.78	45.66	59.39	关联往来增加
存货	42.62	44.10	-3.37	-
其他流动资产	8.14	5.87	38.78	增值税留抵税额 增加和理财产品 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74	1.37	-45.62	当期处置部分股 权
长期应收款	3.10	3.32	-6.56	-
长期股权投资	39.22	16.33	140.18	当期新增锦明投 资和受让贵州华 锦 40%股权
投资性房地产	0.11	0.12	-5.30	-
固定资产	204.81	201.45	1.67	-
在建工程	63.90	59.60	7.22	-
无形资产	31.17	26.01	19.87	-
开发支出	0.23	0.15	59.85	矿权开发支出增 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	1.65	-39.42	主要系未弥补亏 损形成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61	77.76	21.66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920 号”核准文件批准，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9.04 亿元；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 24.96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净额已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上述三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三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核准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券有关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止。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债券简称	16 正才 02、16 正才 03、16 正才 04、16 正才 05、16 正才 06
保证人姓名	钭正刚
保证人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保证人代偿能力	钭正刚名下主要资产包括：锦江集团 63.29%的股权、中国绿能 50.00%的股权。钭正刚先生所持有的锦江集团股权和中国绿能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末保证人资产受限情况	无
报告期末保证人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钭正刚先生对外担保余额为 83.88 亿元（不包括对正才公司债担保）。
可能影响保证权利实现的其他信息	无
保证担保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定期跟踪保证人个人征信报告，并在公司债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保证人情况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6 正才 02”、第二期“16 正才 03”和“16 正才 04”，以及第三期“16 正才 05”和“16 正才 06”的起息日分别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及 2016 年 9 月 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到期还本付息，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一）公司债券利息的支付

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和 2019 年 1 月 22 日按时足额支付“16 正才 02”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4 月 25 日按时足额支付“16 正才 03”和“16 正才 04”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和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5 日、2018 年 9 月 5 日按时足额支付“16 正才 05”和“16 正才 06”在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和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

（二）公司债券的兑付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完成“16 正才 02”的本金兑付及摘牌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完成“16 正才 04”的本金兑付及摘牌工作。

第七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状况及“16 正才 03”、“16 正才 05”、“16 正才 06”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上述三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及债项级别未发生变化。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127.85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57.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是	54.18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WELL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是	1.72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是	0.67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0.57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霍林郭勒市金源口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0.04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	是	0.28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三门峡锦江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是	0.02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河南中欧物流有限公司	是	0.03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三门峡联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0.01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是	3.05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呼和浩特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0.84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三门峡市三联热力有限公司	是	0.51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是	0.48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	是	0.3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三门峡锦江史翔矿业有限公司	是	0.04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呼和浩特市锦和铝业有限公司	是	0.02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杭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0.02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锦江铝业(印尼)有限公司 Borneo Alumindo Prima	是	0.01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	是	0.01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广西田东锦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0.01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三门峡锦江锦辉矿业有限公司	是	0.01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其他关联组合	是	0.03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是	65	否	资金信托	按年结算，到期还本
合计	—	127.85	—	—	—

二、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